

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处室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有关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部署，结合我校财务工作实际情况，为做好我校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2017 年财务收支截止日期为：2017 年 12 月 24 日，下年度开始日期为：2018 年元月 8 日；

2、请各单位、处室业务经办人员做好本年度借款、公务支出、科研出的报销和结算工作。当年的票据原则上应在当年办理报销，避免跨年度结算。在本年度 12 月份取得且因特殊原因没有及时报销的票据，可在次年第一季度内报销；

3、已提前开具收款票据的部门，请抓紧做好催款工作，避免年度收入跨年结算造成票据缴销、税费上缴差异；

4、请资产管理部门做好年度新增、报废资产的清理核对工作，采购部门做好年度政府采购清查统计工作；

5、请各学院做好学生资助、各类办学学生人数的核对工作；

6、需要办理业务的人员，请于 12 月 22 日前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